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239號令修正,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,特設立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常設委員七名,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中除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,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專、兼任及名譽教授中提名二倍人選,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。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必要時得聘請職員、學生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臨時委員參與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之,依不同案件由本小組委員互選出一人 為主席,研發長不得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當事人經以真實姓名具名書面檢舉為研究不實、學術論著抄襲等違 反學術規範之行為者,由本小組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 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為處理前項檢舉案件,應讓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應有委員五人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